

114年8月消費者保護宣導- 入境攜帶食藥粧限自用，返國轉賣恐觸法！

暑假是出國旅遊的高峰期，許多民眾喜愛在國外血拚購物，回國後有時會將用不到的產品轉售。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提醒，無論是以郵寄或親自攜帶方式，將食品、藥品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帶回國內，皆僅限個人自用，不得販售，以免違法受罰。

此外，提醒民眾，須注意以下限量與輸入規定：

一、個人自用食品：符合下列情形時，可免向食藥署申請輸入查驗：

錠狀、膠囊狀食品：每種至多12瓶(盒、罐、包、袋)，合計不超過36瓶(盒、罐、包、袋)。

一般食品：價值需在1,000美元以下，且總重量在6公斤以內。

二、個人自用藥品：攜帶入境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
非處方藥品：每種至多12瓶(盒、罐、條、支)，合計不超過36瓶(盒、罐、條、支)。

處方藥者：未攜帶醫師處方箋(或證明文件)，以2個月用量為限；有攜帶醫師處方箋(或證明文件)者，不得超過處方箋等文件開立之合理用量，且至多為6個月用量。

管制藥品：須攜帶醫師處方箋(或證明文件)，不得超過處方箋等文件開立之合理用量，且至多為6個月用量，並應避免購買攜帶含我國管制藥品成分藥品回國。

寄送一般藥品回國，應向食藥署申請核准，且管制藥品不得郵寄或快遞。

三、個人自用醫療器材：攜帶或郵寄方式輸入，且未超過下列數量，得以便捷通關方式，並以半年一次為限：

OK 繃：合計不超過60個(片)。

液體OK 繃：合計不超過4條(罐、瓶、支)。

醫用棉棒：合計不超過200支。

衛生套：合計不超過60個。

衛生棉條：合計不超過120個。

日拋隱形眼鏡：單一度數60片，每人以單一品牌及二種不同度數為限。

矯正鏡片：合計不超過1副。

醫用口罩：合計不超過250個(片)。

四、個人自用化粧品：應留意海關「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」等規定。此外，若購買以玻璃安瓿(AMPOULE)為容器之個人自用化粧品，需向食藥署申請核准後方可輸入。

最後，食藥署再次提醒，從國外攜帶食品、藥品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返國，僅限個人自用、不得販售，若違反規定，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藥事法、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處罰，請勿心存僥倖，以免得不償失。

【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】